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2 期 (总第 85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6 月 3 日

第 2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办理本市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

与立项文件衔接有关事宜的通知(试行)

(京规自发[2024]11 号) (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市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

及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41 号) (1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

用地先租后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42号)	(1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 全过程规划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53号)	(2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56号)	(3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操作 规范》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58号)	(4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4〕1号)	(5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型 储能电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4〕2号)	(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入落实市场 监管总局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10 号) (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

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16 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3, 2024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the Matters Concerning the Coordination of Project Approval Documents with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ormation and Land Expropriation in Batche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4]No. 11)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repa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egrated Planning Programs for Urban Rail Transit Line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4〕No. 41)	(1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Lease before Assignment of Land Designated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4〕No. 42)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Planning (Trial)”	
(Jingguizifa〔2024〕No. 53)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System of Responsibility Planners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4〕No. 56)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Operational Norm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heritance (Acceptance of Bequest)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4〕No. 58)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New-type Energy Storage Power Sta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anfa〔2024〕No. 1)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New-type Energy Storage Power Sta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anfa〔2024〕No. 2)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Guidelines for Law Enforcement of Absolute Terms in Advertising” Issu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Jingshijianfa〔2024〕No. 10)	(7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Elevators

(Jingshijianfa〔2024〕No. 16)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办理本市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事项与立项文件衔接有关
事宜的通知(试行)**

京规自发〔2024〕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缩短用地要素供应周期，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北京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就办理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与立项文件衔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片开发类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工业用地前期开发等项目)

此类项目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若立项文件已过有效期，但在立项文件有效期内已启动实施，开展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等相关征地公告，或签订拆迁(搬迁、腾退)协议等实质性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项目即为一级开发阶段已开工，区政府可

依据立项文件继续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同时出具认定是否实质性开展前述工作的相关文件。

二、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政府投资类项目用地

此类项目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若立项文件已过有效期,但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安排市区两级财政性资金,区政府可依据原立项文件继续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请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程序衔接,高效推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轨道交通线路 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及管理工作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轨道交通一体化工作部署,促进轨道交通与城市高质量发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北京市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京政办字〔2022〕11号)等相关文件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及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编审程序、编制内容和要求、实施保障等内容,配套文件包括《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内容与成果要求》《图册说明及样图示例》《深化管理规定(暂行)》及《公示成果示例(暂行)》。《意见》经报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 方案编制及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一)目的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适应轨道规划建设和管理需求，提高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成果的规范性、有效性，保障规划的精准实施，在《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及《北京市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京政办字〔2022〕1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基础上，制定本意见。

(二)规划定位。

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以下简称“一体化规划方案”)以批准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上位规划为指导，突出实施导向，强调多规融合，是明确轨道线路功能、规模、布局和相关一体化规划管控要求的专项规划方案，是轨道项目工程设计与建设实施的直接依据。

(三)适用范围。

对已纳入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新建轨道交通线路均应以线路为单位编制一体化规划方案。

二、编审流程

（一）启动条件。

对已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近期建设规划的线路，应全面开展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对暂未纳入近期建设规划的线路，可结合轨道交通项目储备库建设，提前开展沿线资源集聚效果好、轨道网络服务效率提升明显、综合效益突出的线路的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二）工作组织。

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会同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开展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工作，相关编制费用纳入轨道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应结合沿线地区街区控规编制工作，深度参与相关工作。

（三）报审程序。

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轨道投资建设主体可组织第三方规划设计单位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征求相关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意见后上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审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核发批复意见。

（四）公众参与。

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在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上报前，应通过其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规划方案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公示期满后对规划方案公示情况及公示采信情况进行整理说明,作为一体化规划方案附件一并上报。考虑到轨道交通项目人防工程的特殊要求,一体化规划方案获批后应制定公开版成果,按程序组织公告。

(五)规划实施。

一体化规划方案获批后,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依据相关成果办理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可研立项等相关手续,组织开展设计深化等工作;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依据相关成果落实轨道交通重要设施(车辆基地等)用地选址,在街区控规和综合实施方案中落实规划图则管控要求及一体化规划导则意见;各委办局、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企业单位按分工落实一体化规划实施任务清单,共同提高轨道交通综合效益和建设服务水平。

(六)实施深化。

为保障一体化规划方案的科学高效实施,对因工程方案深化引起的规划相关内容局部调整,符合一体化规划方案深化管理规定(详见附件)的,可结合规划实施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对规划相关管控内容进行优化深化。

三、编制内容与要求

(一)基本要求。

规划引领。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近期建设规划的要求,坚持轨道与城市空间融合发展,稳定规划方案,指导工程设计。

空间统筹。综合协调轨道线站位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街区控规和综合实施方案),加强轨道建设与沿线区域发展、功能优化、市政交通、城市更新的统筹,明确轨道建设用地空间边界,做好精细化一体化管控。

面向实施。立足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需要,以空间管控为重点,以工程条件为基础,确保轨道用地落实,支撑规划管理审批,保障规划的可落地性。

(二)成果构成。

一体化规划方案成果名称为《北京市轨道交通 XX 线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包括文本、规划图册。

(三)主要内容与要求。

1. 线站位规划。

(1)明确线网关系,线路功能定位,研提线路一体化发展目标及策略。

(2)提出线路主要技术及服务标准。

(3)分析线路与“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对沿线的文物、军事设施等影响限制性因素进行分析研判。

(4)稳定线路选线、起终点、敷设方式及站点布局;深化研究换乘站设计及换乘方案。

(5)明确车辆基地选址及功能;研究车辆基地布局方案,稳定用地边界,研提综合利用规划建议。

(6)明确附属设施(出入口、风亭、冷却塔、安全出入口、无障碍出入口等)数量及位置、设置原则、需求及其他要求。

(7)划定轨道线路区间、车站、车辆基地规划控制线。

(8)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研判。

2. 站点分级及一体化范围划定。

(1)站点分级。综合考虑站点功能定位和规划设计条件,划分为枢纽级、城市级、区域级和街区级 4 个层级。

(2)一体化范围划定。站点周边 300 米半径(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500 米(其他地区)覆盖范围为一体化核心范围,站点 800 米半径(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1000 米(其他地区)覆盖范围为一体化研究范围。

3. 站点一体化规划。

(1)周边用地一体化。

梳理一体化研究范围内人口、岗位、建筑规模、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情况,梳理可利用土地资源情况;统筹街区控规对站点周边用地功能、布局、建设强度、居住人口及就业岗位密度等提出规划建议或引导意见,明确轨道交通场站及附属设施所在用地的规划控制要求,提出站点与周边用地、建筑一体化衔接的要求,提出与轨道紧密衔接的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和利用要求,提出站点周边用地控制要求及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实施时序或用地更新改造等方面的实施计划。

(2)交通一体化规划。

分析站点周边道路网现状及规划情况,明确道路及慢行系统优化要求;提出站点出入口设置总量与位置要求,接驳设施(公交接驳设施、出租车/网约车场站、驻车换乘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区)构成及布局;制定交通衔接任务清单,明确需同步实施的道路、场站(含公交站台、非机动车停车区)等。

(3)市政一体化规划。

全面梳理站点周边现状、规划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等情况,统筹研究站点与各类现状、规划地下管线平面、竖向关系,提出轨道建设涉及的市政设施、地下管线改移及随轨实施需求(包括节点管廊、共廊的市政设施等),明确任务清单;提出防洪排涝相关要求。

(4)环境一体化规划。

开展轨道站点站内空间、连通空间、站外公共空间等环境分析工作,衔接好站点与城市风貌的关系,提出设计和引导要求。

4. 经济效益带动分析。

根据可利用土地资源情况,开展轨道站点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收益测算,匡算土地开发成本,研究土地供应时序,预估土地出让收入及政府收益,引导轨道综合效益有效提升。

四、实施保障

(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轨道投资建设主体制定形成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实施任务清单,建立一体化规划实施常态评估考核机制,保障轨道交通开通综合效益,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轨道投资建设单位应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轨道规划建设全流程管理工作。加强前期规划设计深度、精度,抓好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及设计质量,提高工程实施精细化水平,减少后期设计调整变更。支持鼓励车站出入口与周边地块连通或预留条件,有效保障出入口与周边建筑一体化结合。

(三)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序推进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实施任务清单落实,明确实施计划,优先开展周边用地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安排站点周边土地储备和整理计划,主动做好交通接驳和环境改善。

(四)相关交通、市政企业应主动服务,提前谋划,按照一体化规划实施任务清单制定各专业设施实施计划,推动配套市政交通设施同步建设和投入使用。

五、其他规定

我市市域(郊)铁路、中低运量线路的一体化规划设计管理可参考本意见。

本意见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

附件:1.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内容与成果要求

(2024年2月版)(略)

2.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图册说明及样图示例

(略)

3. 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深化管理规定(暂行)

(略)

4. 轨道交通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公示成果示例(暂行)

(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2月18日

北京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要求,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现就我市工业用地采用先租后让方式配置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北京市“十四五”规划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配置土地资源要素,合理调控企业用地成本,维护所有者权益,切实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

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高精尖产业加快落地,引导土地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聚集,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坚持市场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充分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的权利,维护用地企业权益。

坚持放管结合。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升监管与服务水平,合理把握政策刚性与弹性,做好供地、用地保障,制定优化工业用地项目准入和租赁转为出让的考核标准、程序、方法,严格落实履约监管,切实维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

坚持节约集约。加强工业用地租赁、考核、出让、退出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完善工业用地采用先租后让配置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严防土地闲置、囤地炒地、擅自转让或改变用途。

二、适用范围

北京市范围内工业用地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时,适用本指导意见。

本意见所称先租后让,是指供地方供地时设定一定期限的租赁期,按照公开程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先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工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强化管理职责。在落实全市产业目录、负面清单、准入标准和鼓励政策的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指导各区政府(以下均包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准入要求。

做好土地供应。各区政府要统筹谋划、合理把握供地布局、节奏和时序。属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均包含具有相应职能的管委会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租赁转出让考核指标等拟定供地方案。

明确考核责任。各区政府产业主管部门应协同属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辖区内工业用地租赁转为出让的考核标准。准入标准和考核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组织评估调整。

(二)规范准入标准,严格考核条件

各区工业用地先租后让需根据自身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准入标准,明确可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的产业类型和发展导向。

各区应拟定工业用地由租赁转为出让的考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含地均产出)、税收、创新能力、节能环保、地区贡献率、本地就业人口等考核指标。

(三)规范供地程序,做好分类管理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年期一般不超过5年,出让年期与租赁年期之和一般不超过20年。重大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最长租让年期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法定最高年限。

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先租后让应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流程确定土地竞得人或中标人,发布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应按租赁期总租金额度计算缴纳,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租赁期租金。工业用地竞得人或中标人与各区政府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约定土地利用条件和考核标准,凭成交确认书向属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签订租赁合同。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在经区政府批准后,可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与各区政府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凭批准文件向属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签订租赁合同。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四)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

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先租后让租赁期间租金总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竞得价}/\text{租赁和出让总年期}] \times \text{租赁年限}$ 。通过考核转为出让时,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 $[\text{竞得价} - \text{租赁期已缴纳租金总额}]$ 。

存量工业用地项目,盘活利用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时,租赁期间租金总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补缴政府土地收益}/\text{租赁和出让总年}]$

期]×租赁年限。通过考核转为出让时,地价款的计算方式为[补缴政府土地收益一租赁期已缴纳租金总额]。

(五)加强履约监管,严格租让衔接

土地使用权人应于租赁期(含续租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提出考核申请,各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履约监管协议对先租后让用地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应在租赁期届满前完成,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及有关部门。

通过考核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向属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地价款,土地出让期限自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土地使用权人应在租赁期届满后持原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完税凭证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区政府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期办理转出让。

未通过考核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于租赁合同到期前完成退出。属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特殊情况下,土地使用权人可在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区政府提出续租申请,续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续租租金按前期平均年租金缴纳。

(六)严格用途管制,确保高效利用

土地使用权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租赁期内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完成开发建设前不得转让、转租、抵

押。转出让后,享有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

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转换产业类型、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未按约定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租金或在未完成开发建设前转让、转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由所在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履约监管协议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解除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七)完善退出机制,健全闭环管理

工业用地租赁期内,如因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自用土地,可申请退还租赁土地使用权。区政府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年期土地租金。对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可继续使用的,由专业机构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偿;不可继续使用的,应自行拆除,无法自行拆除的,收取拆除成本;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土地出让后,土地使用权的退出、收回、续期按现行政策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完善相关标准和配套政策,对各区工作进行指导。各区政府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谁制定标准、谁评估考核、谁履责监管”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二)做好信息公开

各区政府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拟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的用地信息,定期监测已供地块项目开发运营状况,公开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解读,开展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

(三) 实施政策跟踪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及时跟踪评价政策实施情况,根据各区政府和用地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究,适时修改完善政策。

各区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规划监督工作的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53 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规划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 2024 年第 3 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规划监督

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规划监督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规划监督(以下简称全过程监督),是指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规划许可的项目建设的合规性,自施工放线(灰线)开始,到项目通过规划验收为止,进行的清单制过程检查和最终成果确认。主要以建设工程全过程规划监督系统电子平台为依托,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灰线、正负零、结构封顶和竣工阶段作为主要工作节点,以数据校核、现场检查的方式,分级分类,开展具体工作。

第三条 全过程监督工作的适用对象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以下房屋建筑项目(涉密类项目除外)。

(一)2018年3月18日以后,取得规划许可证件的社会投资类房屋建筑项目;

(二)2021年1月1日以后,取得规划许可证件的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项目。

第四条 全过程监督的具体内容实行清单制管理,清单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许可证件的公示情况、单体建筑符合规划许可情况、项目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的腾退情况、代征用地的移交接收情况、施工暂设的建设和拆除情况、门楼牌设置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全过程规划监督内容一览表(2024版)》。

第五条 全过程监督主要采取多测合一数据比对、施工图抽查、现场检查等方式,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减少对项目建设的打扰。

多测合一数据比对,是指借助“多测合一”系统平台按节点上传的测绘成果,与相应的规划许可数据进行比对,以核实项目各建设阶段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要求。

施工图抽查,是指借助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的事后抽查制度,对施工图中建筑的总平面位置、层数、高度、立面、使用性质和建筑规模等内容与规划许可相应内容进行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核实施工图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要求。

现场检查,是指在项目建设或者规划验收过程中,根据需要,实地检查项目建设情况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现场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全过程监督对于监督对象采取分级形式进行管理。分级监督管理是指以《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划分监督对象,

采取不同频次的现场检查方式。

对于低风险项目,只需通过“多测合一”平台上传竣工阶段成果报告,仅在规划验收阶段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对于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项目,应在灰线验线、规划验收阶段开展两次现场检查。通过“多测合一”平台及时上传灰线、正负零、结构封顶、竣工阶段成果报告,经核实符合许可内容的,可仅在规划验收阶段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对于重大风险项目,除在灰线验线、规划验收阶段开展两次现场检查之外,应至少增加一次现场检查。通过“多测合一”平台及时上传灰线、正负零、结构封顶、竣工阶段成果报告,经核实符合许可内容的,可适当减少现场检查,但不得少于一次。

第七条 分类监督主要区分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居住类项目,以分别设定相应的重点监督内容。

对于居住类项目,重点监督与居住人利益相关的内容,包括建筑位置、高度、规模、停车、绿化用地腾退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

对于非居住类项目,重点监督与城市建设公共利益相关的内容,包括城市风貌、建筑规模、功能性质等。其中临近居住建筑的,还应关注与周边居住权益相关的内容,包括建筑位置、高度、环境建设等。

第八条 对于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规划核验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单位持相关承诺书及规定材料进行申请,可

当场核发规划验收意见。对通过规划验收的项目,应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发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违背承诺的,应视情节,依法纠正;情节严重的,撤销规划验收意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许可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工程未实施前,因施工图深化等提出的合理设计调整,建设单位可在全过程监督阶段申请会商会办。

第十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全过程监督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设计单位非法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测绘机构违规出具测绘成果等的情形,应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并纳入行业监管。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3年。《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工作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343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全过程规划监督内容一览表(2024版)(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
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增强决策科学性，提升社会精细化治理能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为进一步规范和引导责任规划师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了《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形成了《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6日

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增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科学性与专业性,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和精细化治理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责任规划师由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选聘,是为责任单元内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陪伴式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

第三条 责任规划师是服务首都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重要补充力量,协助推进规划、设计和实施工作,为责任单元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技术服务,推进多方协商与共建共治,服务城市精细化治理。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单个或多个街道、镇(乡)、片区确定责任单元,应确保全市范围内实现责任规划师服务全覆盖。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责任规划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包括组建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完善制度建设、开展监督管理、搭建协作平台、推动社会宣传等。

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全市责任规划师工作,跟踪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交流培训,建立信息系统,协调和管理各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相关工作。专班成员包括市级相关部门、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行业单位及相关专家等。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机制,落实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督促各街道、镇(乡)或片区的责任规划师开展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作为统筹管理全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平台,负责安排和落实责任规划师的聘任、培训、考评与经费保障工作,编制区级工作细则、完善工作机制等。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建立由区领导牵头的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区级相关部门、行业专家等,负责指导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聘请区级总责任规划师,为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区人民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七条 聘任主体应落实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责任规划师制度的部署和要求,为责任规划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协助责任规划师开展规划服务和公众参与等活动,保障责任规划师全过程参与责任单元内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有条件的地区在责任规划师选聘时,可建立责任规划师和建筑师等“双师”或“多师”协同机制,强化对街区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空间运行维护等的全方位技术服务。

第九条 鼓励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社会组织 and 高等院校等支持责任规划师工作,开展各类交流、培训和公众参与活动。

第十条 鼓励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聘任主体党组织、责任规划师,探索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路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责任规划师通过下列方式,为责任单元内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专业服务:

(一)强化调查研究。挖掘与梳理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空间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的各类需求与问题。

(二)广泛联系群众。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收集群众诉求并形成工作建议。

(三)提供专业意见。为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参与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独立出具书面意见,协助推进各类规划建设项目实施。

(四)开展宣教培训。组织开展规划宣传与培训活动,培育公众参与意识,提升基层规划治理能力。

(五)促进多方共治。协助打通政府、市场、公众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规划实施路径。

(六)实施监督反馈。参与规划实施和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反馈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工作职责外,结合责任片区的实际工作需求和群众诉求,责任规划师可依法承担责任单元内专题研究、可行性分析、规划编制、方案设计、体检评估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与工作经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第十三条 各区应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多点地区和生态涵养区的不同特点,指导责任规划师结合本区实际开展工作。

首都功能核心区重点围绕中央政务功能保障、疏解减量提质、老城整体保护、街区保护更新、民生改善、城市安全等要求,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街区更新和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等工作。

中心城区重点围绕疏解非首都功能和治理“大城市病”、城乡结合部减量提质增绿、控制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品质等要求,推进公共设施增补、公共空间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城市更新工

作,以片区整体更新为载体,不断提升街区建设和治理水平。

城市副中心重点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等示范区,推动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主导功能发展,协助推进非首都功能承接与区域协同发展,强化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空间特色。

多点地区重点围绕区域协同发展、首都功能服务保障,关注集约高效发展、建设规模控制、城市发展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城乡综合治理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协助推动空间提质和产业发展,优化生产和生活空间布局,助力宜居宜业和生态环境建设。

生态涵养区重点围绕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维护首都生态安全,参与自然山水和乡村风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防灾减灾行动,推动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建设。

第四章 工作保障与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责任规划师享有以下工作保障:

- (一)向聘任主体和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参加与合同约定职责相关的工作会议。
- (三)根据工作要求,向聘任主体和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获得责任单元内的城乡建设现状信息和规划资料等。
- (四)获得聘任主体开具的工作证明。

(五)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六)依据工作职责和合同约定,依法获得报酬。

(七)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委办局,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责任规划师相关工作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要求开展工作。

(二)对责任单元内的规划建设活动主动作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三)严格遵守并履行聘用合同。

(四)发挥第三方作用,公平、公正、独立履责。

(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职业操守。

第十六条 责任规划师违反以下规定,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不得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传播虚假信息或泄露、发布未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滥用获取信息、参与决策等权利,为自身和所在机构等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为潜在利益主体提供影响市场公平、公正的便利条件。

(四)不得有意误导决策,向聘任主体和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虚假、片面或夸大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规划师,可依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的约定追究法律责任;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还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和责任规划师所在单位,并将有关情况作为责任规划师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受聘责任规划师可为个人或团队,通过全职或兼职方式提供服务。原则上责任规划师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应满足:

(一)具备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证书。鼓励在京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团队、规划设计院和建筑设计院等行业单位团队承担责任规划师工作,为驻地附近的街道、镇(乡)、片区提供服务。

(二)熟悉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熟悉城市历史文化和责任单元的基本情况,了解规划审批、土地管理、项目实施等基本程序。

(三)具备3年以上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有丰富的实践积累,擅长沟通协调和跨专业统筹。

(四)具有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服务,愿意扎根基层并切实保证在责任单元驻地服务的必要工作时间。

第十九条 责任规划师的聘用:

(一)责任规划师的选聘和续聘工作,可采用公开招聘、定向委托等形式,并符合聘任主体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二)责任规划师的首任聘期为1年,任期届满可结合考评情况和属地意愿协商续聘工作,每个续聘期限可为1到3年。责任规划师个人、团队同时服务的责任单元原则上不超过3个。责任规划师团队成员宜覆盖城乡规划、建筑学、结构工程、风景园林、市政交通等不同专业技术领域。

(三)由聘任主体与责任规划师签订聘用合同,并报送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聘用合同应明确责任规划师的服务内容、责任权利、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并根据工作内容确定酬劳。

(四)责任规划师工作具有一定公益性,鼓励兼职责任规划师所在的工作单位,减免对责任规划师工作酬劳的管理费用。

(五)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应协助聘任主体细化选聘条件,开展选聘工作。

(六)市、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应按年度对责任规划师的聘任和考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管理。

(七)各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利用责任规划师信息系统主动公开责任规划师的聘用信息,接受公众监督。每个责任规划师团队录入信息系统的核心成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

第二十条 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应建立责任规划师年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应作为责任规划师续聘、奖励或解除合同的参考,并向责任规划师和聘任主体进行反馈。聘任主体可将考核

结果纳入续聘条件。

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应对各区责任规划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对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考评参考。

第二十一条 责任规划师的服务费用,原则上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各区和聘任主体结合岗位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在聘用合同中确定。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区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应监督聘任主体及时与责任规划师签订聘用合同并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市、区两级政府可通过建立公益性基金、引入社会资源等方式,对责任规划师开展的创新工作进行奖励或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通过信息系统提供合同备案、公示公告、线上培训、动态宣传、政策文件解读、优秀案例推荐、意见建议收集等服务,为责任规划师开展日常工作提供信息技术保障。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本市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将责任规划师参与基层实践活动计入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等继续教育学时,具体流程和学时核定标准以管理机构要求为准。

第二十四条 责任规划师可获得以下荣誉:

(一)各区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应按年度推选区级优秀责任规划师,报送至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市级责任规划师工作专

班从中评选市级优秀责任规划师,由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通报命名。

(二)鼓励有关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表彰优秀的责任规划师团队或个人,以及责任规划师参与的相关规划设计项目等。

第二十五条 责任规划师聘用合同各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提前解除、终止聘用合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责任规划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可向聘任主体书面申请终止聘用合同,经聘任主体同意的,可提前解除、终止聘用合同。

责任规划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义务,聘任主体可依约解除聘用合同。聘任主体不得以合同约定外的事项作为解除聘用合同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19〕182号)、《关于推进北京市核心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指导意见》(京规自发〔2018〕60号)废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继承(受遗赠)
登记操作规范》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58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加强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化水平,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了《北京市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操作规范》。经2024年1月17日第1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北京市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操作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我市行政辖区内,当事人因继承(受遗赠),不提交继承权公证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办理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工作。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

继承人(受遗赠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的,应当按照本规范提交申请材料。

1.1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 (2)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 (3)继承人(受遗赠人)的身份证件材料、户口簿;
- (4)证实被继承人(遗赠人)死亡的材料,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证实死亡的材料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实死亡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明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材料)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其他能够证实被继承人(遗赠人)死亡的材料;
- (5)继承人(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

材料,包括户口簿、收养关系材料、出生医学证明或独生子女证、婚姻关系和人事档案材料等。

被继承人(遗赠人)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体现亲属关系的人事档案材料。

前述材料无法直接体现亲属关系的,还需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等出具的能够证实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如受遗赠人与遗赠人无亲属关系的,只需遗赠人与其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

(6)被继承人(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需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7)继承人就继承不动产达成协议的,需不动产继承协议;

(8)因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需能够证实已依法作出接受遗赠意思表示的书面材料;

(9)被继承人(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需书面协议;

(10)拟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有关情况的《查询结果》以及根据查询结果需要提供的有关文件;

(11)放弃继承的,应当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或者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人员见证下现场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

(12)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代位继承人参照上述规定提供材料;继承人于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转继承人

参照上述规定提供材料；受遗赠人依法做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后且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转继承人参照上述规定提供材料；

(13)有遗产管理人的，需依法确定遗产管理人身份的材料和遗产管理人的身份证件材料，如有不动产继承分配方案的，还需继承方案；

(14)如申请办理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的当事人到公安、法院、医院、民政、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单位、人事档案专门存档机构等有权部门获取证实相关继承人死亡或亲属关系的材料，确已穷尽手段仍难以获取的，可以申请采取书面承诺方式办理，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已满 85 周岁，主张被继承人父母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且被继承人、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或无法证实死亡时间的。

②主张被继承人父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实施前已经去世，且被继承人、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或无法证实死亡时间的。

③继承人提供的亲属关系材料中记载信息不完全一致，如简繁体不同、同音不同字、阴阳历换算等情况，但本人能够说明原因，且提供的其他继承材料能确认亲属关系的。

④不动产由多人共同继承，部分继承人提供的人事档案、户籍档案等材料不能直接证实其与被继承人存在亲属关系，但其他继承材料可间接体现亲属关系，且与被继承人有亲属关系的继承人

一致认可该部分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的。

(1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2 申请材料的形式要求

1.2.1 继承人(受遗赠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后,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字,留存复印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1.2.2 书面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的死亡事实或亲属关系情况;

(2)继承人到公安、法院、医院、民政、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单位、人事档案专门存档机构等有权部门,针对承诺事项的查询过程及结果;

(3)承诺人自愿承担书面承诺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的意思表示。

1.3 继承人范围

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等法律规定予以确定。法定继承的,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参加继承查验,且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1.4 其他事项

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当事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咨询业务办理要求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和办理继承查验的要求,以及当事人可先行到档案窗口查询不动产登记的有关情况,并应当根据《查询结果》所附提示内容先行予以处理。

不放弃继承权且无法到场进行继承(受遗赠)查验需要委托的,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或认证。

2. 查验

继承材料查验是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继承人(受遗赠人)按照本规范提交的继承(受遗赠)登记全部申请材料的内容及所证实的情况进行审查。

现场查验是不动产登记机构向继承人(受遗赠人)等核实材料是否属实;就确定拟继承不动产的权利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交的继承材料等,继承人(受遗赠人)等是否存有异议;以及见证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的过程。

2.1 继承材料查验

对继承材料,重点查验以下内容:

- (1)能否证实继承人(受遗赠人)的身份;
- (2)能否证实被继承人(遗赠人)的死亡事实;
- (3)能否证实继承人(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遗赠人)的亲属关系;
- (4)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能否证实继承人的死亡事实,能否证实代位继承人符合法律规定且身份属实,以及与已死亡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5)继承人于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能否证实继承人的死亡事实,能否证实转继承人符合法律规定且身份属实,以及与已死亡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6)遗产处置前受遗赠人死亡的,能否证实受遗赠人的死亡事实,能否证实受遗赠人已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能否证实其继承人的身份,以及与受遗赠人的亲属关系;

(7)有遗嘱的,遗嘱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8)有遗产管理人的,能否证实其身份;

(9)被继承的不动产是否属于被继承人(遗赠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是否与不动产登记簿或生效的法律文书记载的内容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共有人;

(10)是否适用出具书面承诺的情形;

若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书面承诺方式:

①依法参与继承的所有继承人(受遗赠人)中有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②依法参与继承的所有继承人(受遗赠人)曾经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③依法参与继承的所有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承担书面承诺带来的法律后果的。

④依法参与继承的所有继承人(受遗赠人)承诺已穷尽调查取证途径,但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其并未实际调查取证的。

(11)各项继承材料之间能否相互印证,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的情形；

(12)根据材料需要核实的其他情况。

2.2 现场查验

继承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通知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当事人于查验时间到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查验。

(1)查验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的查验人员共同完成,并全程录音录像。

(2)对法定继承的,由依法参与继承的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对遗嘱继承的,由依法参与继承的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遗嘱的有效性及其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对受遗赠的,由依法参与继承的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的,该继承人无需到场。应到现场人员未到场,不得进行查验。有遗产管理人、遗嘱见证人等的,应当一并到场参加查验。

(3)查验当日,查验人员对拟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情况进行档案查询,并出具查询结果。

经查询,不动产存在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网签等情形的,不得进行查验,查验人员将已收取的材料全部予以退回,并告知到现场人员对前述情形予以处理,待具备条件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4)签署相关文件

到现场人员应当签署《继承(受遗赠)查验相关事宜如实告知

声明》，声明应由承诺人本人签字并摁留指印。

(5) 询问记录

查验人员应当对到现场参加查验的全部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等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将询问情况如实记录。

到现场参加查验的全部继承人(受遗赠人)、遗产管理人等当事人应当在询问记录上签字并摁留指印。

经询问和查验,得知有继承人未到现场的,或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的,或需要进一步向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被继承人(遗赠人)原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的村委会、居委会等部门核实相关情况的,应当中止查验。

2.3 查验结果

(1)经查验,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当事人对继承人、继承材料等继承事项提出异议,或对参加查验的遗产管理人身份/遗产管理人出具的继承方案(遗嘱)有异议等影响确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的,继承查验终止。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已收取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并予以退回。

(2)经查验,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当事人对提交材料的内容和真实性均认可,对确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均认可,查验完成。由确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作为该不动产的转移登记的申请人签署《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放弃继承的继承人,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

3. 受理

完成继承查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受理: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记载的申请人与签署《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的申请人一致;

(2)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审核

受理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申请材料、查验和询问情况做进一步审核。

5. 公示

审核后,对继承相关事项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提出异议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提出异议,书面异议载明权利主张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终止办理,向申请人出具《不予登记告知书》,并将全部申请材料予以退回。

6. 登簿发证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登记事项完整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权证。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及补充材料等时限不计算在登记时限内。

7. 其他

继承(受遗赠)不动产涉及重大财产权益,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可以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本规范,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综合运用登记相关政策,加强工作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审慎审查的工作标准。具备条件的,可以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保障查验工作的合法性、准确性。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探索建立不动产继承(受遗赠)诚信制度,对当事人存在失信记录的、在不动产继承(受遗赠)查验中隐瞒事实、虚假陈述、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或伪造变造材料的,纳入不动产继承(受遗赠)诚信制度负面清单。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北京市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工作程序(试行)》(市规划国土发〔2016〕101号)和《关于修订〈北京市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发〔2019〕303号)同时废止。

本规范与《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范内容为准。

附件:1. 查询结果(当事人查询)(略)

2. 继承(受遗赠)查验相关事宜如实告知声明(略)

3. 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略)

4. 放弃继承权声明(略)

5. 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验收、并网等程序，促进我市新型储能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

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程序,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3〕4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暂行)〉的通知》(京政办字〔2022〕6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内建设(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额定功率不低于500千瓦或能量不低于500千瓦时的新型储能电站(抽水蓄能除外)的规划、备案、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等有关工作适用于本办法。具备电力储能系统特性且能量100千瓦时以上的分散式电化学储能装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新型储能电站,是由若干个利用储能介质从电力系统吸收、存储、转换和释放电能的储能系统及辅助设施组成并集

中布局的电站。

第三条 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四条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纳入本市新型储能电站发展专项规划。各有关部门指导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备案、审批、验收等相关手续,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

第五条 新型储能电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和监理,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竣工验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齐全、准确的项目档案。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七条 新型储能电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需按照下列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流程图见附件)。

(一)“多规合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储能电站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多规合一”审查申请,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多规合一”审查意见。设备设施类安装工程无需办理。

(二)项目备案

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备案申请,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项目备案证明。

(三)水影响和环境影响审批

项目建设涉及取用水(含再生水)、挖填土石方、占用河湖保护或管理范围等情形的,建设单位需取得水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水审批意见。

项目建设涉及新建、改建和扩建输变电设施(100 千伏以下除外)的,建设单位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书。

(四)规划许可

取得“多规合一”审查意见的项目,在完善用地相关手续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并网设计评审

接入公共电网或单位内部电网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提出并网设计评审申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组织开展项目并网设计评审,并出具并网接入意见。

(六)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和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查合格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告知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七) 施工许可

对新型储能电站中的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取得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后,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 质量监督注册

功率 5 兆瓦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不含用户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质量监督注册申请。功率 5 兆瓦以下新型储能电站的质量监督由政府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九)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项目核验及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意见》及《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开展消防验收后,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项目涉及配套房屋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涉及使用特种设备情形的,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开工告知、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手续,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十)并网接入

建设单位应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并网调试,并取得并网调试报告。

接入公共电网或单位内部电网的,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提供电网接入服务,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并网调试和并网验收工作,并出具并网验收意见。

(十一)其他

涉及其他相关手续,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二)统筹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本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统筹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向建设单位提出加强项目管理的工作建议。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八条 项目设备管理

(一)项目主要设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

(二)建设单位应对新型储能电站的电池、变流器等主要设备开展到货抽检或驻厂监造,确保相关产品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安全性能技术要求。

第九条 并网调度管理

(一)新型储能电站的涉网设备及系统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并网检测,检测机构应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合理可行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试验。

(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立完善接网程序,明确并网调试和验收流程,按照接入电网条件和标准提供电网接入服务,配合开展并网调试及验收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通信信息系统,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上传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流、荷电状态等运行信息,接入公共电网的应接受电网调度管理,信息传输应满足网络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第十条 施工安全管理

(一)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新型储能电站各参建单位进一步落实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新型储能电站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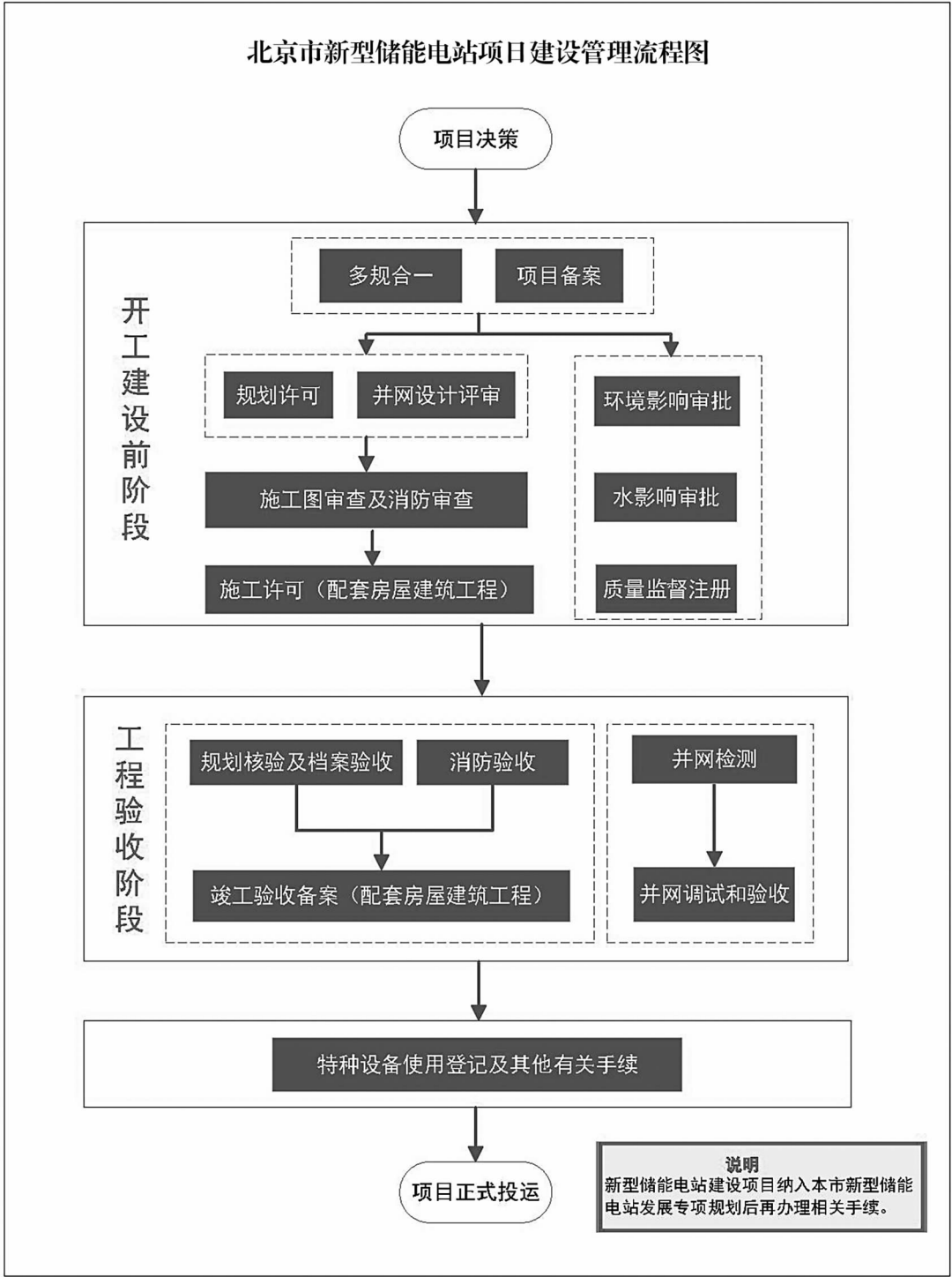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图

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图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运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4〕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新型储能电站运行管理，保障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我市新型储能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新型储能电站运行管理,保障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暂行)〉的通知》(京政办字〔2022〕6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内建设(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额定功率不低于500千瓦或能量不低于500千瓦时的新型储能电站(抽水蓄能除外)的运行和监督管理。具备电力储能系统特性且能量100千瓦时以上的分散式电化学储能装置适用于本办法,并参照《电力储能系统建设运行规范》小型储能电站相关要求执行。

本办法所称新型储能电站,是由若干个利用储能介质从电力

系统吸收、存储、转换和释放电能的储能系统及辅助设施组成并集中布局的电站。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新型储能电站的统筹管理,拟定新型储能电站运行规范、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新型储能电站运行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运行监督检查;组织辖区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新型储能电站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新型储能电站日常运行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新型储能电站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型储能电站运营单位(即项目备案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新型储能电站运行安全管理及风险评估,强化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确保新型储能电站运行安全。

根据工作需要,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新型储能电站日常运行维护,应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委托运维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运营单位应对运维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监督运维单位履行相关安全职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逐级、逐岗位明确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新型储能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运营单位要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符合环保法规标准要求。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结合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新型储能电站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隐患消缺、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加强新型储能电站运行状态监测,实时监控储能系统运行状态,运行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组织消缺整改。隐患消除前,应落实保障安全的有效防范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的,应停止使用有关部位或设备设施。

第七条 运营单位应加强新型储能电站备品备件日常管理,定期进行保养、更新,确保状态良好。

第八条 大、中型新型储能电站应设置现场值班人员。极端天气时,新型储能电站均应安排现场值班,做好人员值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新型储能电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

责。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年至少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查、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十条 大、中型新型储能电站应建立状态运行及预警预测平台,宜配置主动安全系统,并与消防控制室设置在同一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值守人员。小型新型储能电站应实现状态运行监测,实时监控系統运行工况。

新型储能电站依据有关标准规范设置远程监控平台(小型新型储能电站可依托第三方平台实现远程监控功能)和就地监控系统,实现对新型储能电站的监视、测量和控制,具备遥测、遥信、遥调、遥控等功能,监控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年。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的新型储能电站,视频图像信息应实时记录,存储时间应不少于90天。

新型储能电站应接入总部级单位监控平台,并依托总部级单位监控平台将有关数据信息上传至市级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新型储能电站系统设计寿命、安全运行状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新型储能电站退役管理。在新型储能电站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状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及时组织评估和整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相关安全要求的,应及时采取退役措施,并报告城市管理、发展改革及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加强新型储能电站的日常巡检,确保

每天至少巡检 1 次。特殊季节和极端天气前后应开展针对性专项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治理责任,落实治理经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编制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在岗安全培训,重点围绕工作原理、设备性能、故障处理、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要对新上岗、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1 年以上重新上岗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维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对委托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新型储能电站日常运行维护中存在的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日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治理台账,跟踪督导落实,确保新型储能电站管理漏洞和运行风险得到及时治理和有效防控。

第三章 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加强应急能力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结合新型储能电站事故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电化学储能电站要定期组织开展电解液泄漏处置、电池热失控、火灾等演练,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物资装备质量完好;应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技术处置队,开展专业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应与本地区消防救援部门建立消防救援常态联动机制,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联合演练,确保双方预案有效衔接。

第十七条 新型储能电站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等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快速报警并组织救援、疏散、抢险和抢修,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城市管理、应急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发生属地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降低事故影响。市级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新型储能电站发生事故后,应急、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或参与事故调查。运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全力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第四章 运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机制,定期发布新型储能电站发展规模、布局建设、调度运行、安全生产等情况,开展新型储能电站运行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区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并督促辖区新型储能电站运营单位实施信息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新型储能电站监督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监督检查、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宣教培训等相关工作;督促运营单位定期评估风险等级,对不同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实施差异化治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更新隐患台账,确保新型储能电站日常运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加强新型储能电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运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新型储能电站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标准,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不定期开展抽查。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抽查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安全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需要整改的应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针对事故多发、安全管理薄弱的单位和安全隐患突出的项目、部位应加密检查频次,实

施重点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责令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和信息共享,加强部门协作,实行协同监管,联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共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联合惩戒等形式,督促加快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区应依规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监管措施,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辖区内新型储能电站的运行安全监管,督促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新型储能电站运行安全隐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新型储能电站运行中涉及违反城市管理、消防救援、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10 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

现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

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体现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打造统一、开放的广告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广告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现对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中予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提出细化标准，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未发现当事人两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二）结合辖区特点认定后果轻微：

1.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浏览人数较少；
2. 违法所得金额、交易数量、交易金额较小；
3. 广告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或者当事人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

（三）危害后果轻微不包含以下情形：

1. 直接造成消费者的重大损失；

2.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3. 产生其他恶劣社会影响。

(四)及时改正包括下列情形：

1.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广告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2.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广告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3.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上述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一)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立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误导消费者的主观故意，当事人发布广告前，履行了广告审查责任，查验了证明材料，核对了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可以认定为没有主观过错。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避免或者减轻消费者的重大损失；

2. 主动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二)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充分调取证据材料,依法合规作出处理决定

在处理涉及绝对化用语广告的投诉举报、案件查办过程中,要
积极调查,全面取证,特别是要充分调取涉及当事人从轻、减轻或
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据材料,符合上述规定情形,应采取从轻、减
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处理方式。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16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公告》（2023年第14号）相关要求，做好本市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强化责任落实，规范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自行检测和检验工作，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工作效能，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发挥自行检测的技术核验作用和检验工作的技术把关作用。加强监督管理，营造守法诚信、公平公正、服务规范的电梯检测环境。筑牢安全基础，守好安全底线，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强化电梯检验机构对安全监察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并维护电梯检测市场良好秩序。坚持规范从业，通过执法检查、质量抽查、证后监督检

查等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和违法惩戒,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广泛监督,跟踪评价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着力提升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工作内容

(一)推动电梯检验工作有序过渡实施

1. 检验规则过渡期。2024年4月2日(不含)前,电梯检验机构可以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TSG T7006,以下简称旧版检规)进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自2024年4月2日起,电梯检验机构严格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以下简称新版检规)进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对于2023年4月2日(不含)之前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需要在过渡期满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并且已于2023年7月1日前书面告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此类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时,新版检规附件A1.2.2.7、A1.3.3可以按照旧版检规的要求进行检验,新版检规附件A1.2.4.3(1)、A1.3.12.1、A1.3.12.3可以不检验;其后的定期检验、自行检测的相应项目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

2. 定期检验周期。2024年4月2日起,依据新版检规中关于定期检验周期要求,确定电梯定期检验时间。

3. 加强检验管理。各电梯检验机构要依据新版检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检验质量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和相关记录表格等,统

一检验工作标准。做好内部宣贯和培训工作,确保检验人员熟练掌握检验要求。配齐检验所需的音像记录设备和储存设备,严格按照新版检规要求进行音像记录,确保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

(二)严格执行自行检测要求

1.自行检测周期。自2024年4月2日起,在新版检规规定应当实施检验之外的年份,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自行检测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或者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

2.自行检测主体。电梯自行检测的责任主体为电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符合自行检测要求的,可以对本单位所使用管理的电梯开展自行检测;电梯使用单位也可以委托符合要求的向其提供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或者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实施自行检测。从事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单位或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为本单位的检测人员办理执业公示。

3.自行检测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开展自行检测的单位,应与市市场监管局做好信息化系统对接工作,确保及时同步电子化自行检测信息。

4.自行检测实施。自行检测单位应当制定包括检测程序、内容、要求和方法以及检测记录格式和填写要求的检测作业指导书,用于指导检测工作,并建立和实施检测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严格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下简称检

测规则)要求实施检测,出具《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和《电梯自行检测报告》。

5. 自行检测信息公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以及整改情况公示在便于电梯使用者阅读的位置,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6. 换领使用标志。自行检测项目均符合检测规则要求的,电梯使用单位在检测当月凭《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到最近一次实施检验的检验机构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按要求进行张贴。检验机构在收到《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后 1 个工作日内,对填写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打印发放相应《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要切实落实自行检测主体责任,明确检测时间,建立检测质量监督制度,稳妥做好自行检测组织实施工作。要对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及时整改,存在较严重不符合项目的,还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电梯。组织协调电梯维保单位配合开展自行检测工作,在现场检测与整改中提供支持。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强化检测单位责任落实,定期对电梯检测单位和检测人员合规性进行全面查验,严厉打击出租出借资质、证件挂靠、无证人员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业乱象。二是加强检验、检测质量监

管,对检验、检测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复查检验、检测结果,客观公正评价检验、检测能力和质量。结合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和日常监管等工作,对问题集中的检测单位和人员实施重点监管。三是推进非现场监管,结合“一梯一码”在检测环节应用,利用信息化手段“线上”查验电子报告、检测人员身份等内容,提升监管效能。

(二)强化信用监管和违法惩戒

一是加强信用监管,对于违法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严重行政处罚的单位,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是强化公开警示,向社会公开自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提示电梯使用单位审慎选择检测单位。三是加强许可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或者检验、检测结果严重失实,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四是加强电梯使用单位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超期未检测、不执行检测整改要求、电梯存在较严重不符合项目仍继续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一是加强自行检测及整改情况公示管理,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切实履行公示职责,便于乘客查看监督。二是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妥善处置电梯检验、检测类诉求,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发挥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检测能力和质量,提升守法诚信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统筹安全和改革,稳妥有序做好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的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电梯使用单位要切实落实自行检测主体责任,确定自行检测单位,稳妥做好自行检测组织实施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检测质量。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加强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督促相关单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泛的媒介途径和多样的宣传方式,积极向相关单位宣传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要求,做好政策解读,重点提示电梯使用单位提前做好自行检测准备工作。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